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5582
下属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25582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1-2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邹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1-27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1-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或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含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含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7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10%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07%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

客户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04%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leq M < 1,000$ 万元	0.01%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M \geq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按日计提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按日计提 0.1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具体包括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虽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品种，但无法完全排除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还需承担股票投资风险。股票投资收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表现与其他未投资的股票不同，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它基金。

此外，本基金还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国债期货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其他风险（包括技术风险、资金前端控制风险、大额申购/赎回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pf.com.cn，客服热线：4008-202-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